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60 号 3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323,05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5,248,8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2,074,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5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6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顾立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龚晓航、程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陈琦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玉红女士、李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2,728,660	98.9781	11,347,326	0.9261	1,172,900	0.0958

B 股	10,526,585	87.1827	1,547,580	12.8173	0	0.0000
普通股	1,223,255,245	98.8630	12,894,906	1.0422	1,172,900	0.0948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华谊集团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074,515	97.7575	8,503,526	1.9465	1,293,500	0.2960
B 股	11,867,165	98.2856	178,100	1.4751	28,900	0.2393
普通股合计:	438,941,680	97.7717	8,681,626	1.9338	1,322,400	0.2945

3、议案名称：关于工业气体公司 6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7,909,415	97.9486	7,851,226	1.7971	1,110,900	0.2543
B 股	11,857,065	98.2019	150,500	1.2465	66,600	0.5516
普通股合 计:	439,766,480	97.9554	8,001,726	1.7823	1,177,500	0.26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调整对标企业的议案	17,486,855	55.4177	12,894,906	40.8653	1,172,900	3.7170
2	关于华谊集团向上海华谊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1,550,635	68.2962	8,681,626	27.5130	1,322,400	4.1908
3	关于工业气体公司 60% 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议案	22,375,435	70.9101	8,001,726	25.3583	1,177,500	3.7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齐元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